



16241234043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HXJC[2017]第 317 号

项目名称: 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辅翰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曹环礼

项目负责: 柴玉明 刘顺泽

上岗证号: 200836025

报告编制: 刘顺泽

校 核: 杨梅

审 核: 柴玉明

签 发: 曹环礼

采样人员: 吴光付、刘顺泽

分析人员: 王志富、尹仁丽、王华兰、封礼斌

赵远秀、李 晓、周碧蓝、陈贵云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669368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2400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一) 工程简介.....	1
(二) 生产工艺简介.....	1
四、环评批复意见.....	2
五、验收评价标准.....	5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5
(一) 监测内容.....	6
(二) 分析方法.....	6
七、监测结果.....	6
(一) 生产工况.....	7
(二) 质量保证.....	7
(三) 监测结果.....	7
八、环境管理检查.....	9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
(二) 建议.....	12
十、附图附件.....	12



# 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 一、前言

受贵州辅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我公司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提出整改意见，2017 年 5 月 22 日再次复看现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清水池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审[2017]51 号（关于对《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一）工程简介

本项目位于兴义市洒金教育城，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33m<sup>2</sup>(约 20 亩)，厂区内主要分为混凝土搅拌区、砂石作业区、堆场区、冲洗区、办公生活服务区，并配套有道路、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

不进行开采，原料来自基础开挖的废弃土石方或房屋拆迁余下的旧建筑材料(如砖、石头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混凝土约 20 万 m<sup>3</sup>、年产砂石 10 万 m<sup>3</sup>。现有职工 10 人，不在厂内就餐，住宿人员只有 3 人。

### (二) 运营简介

#### (1) 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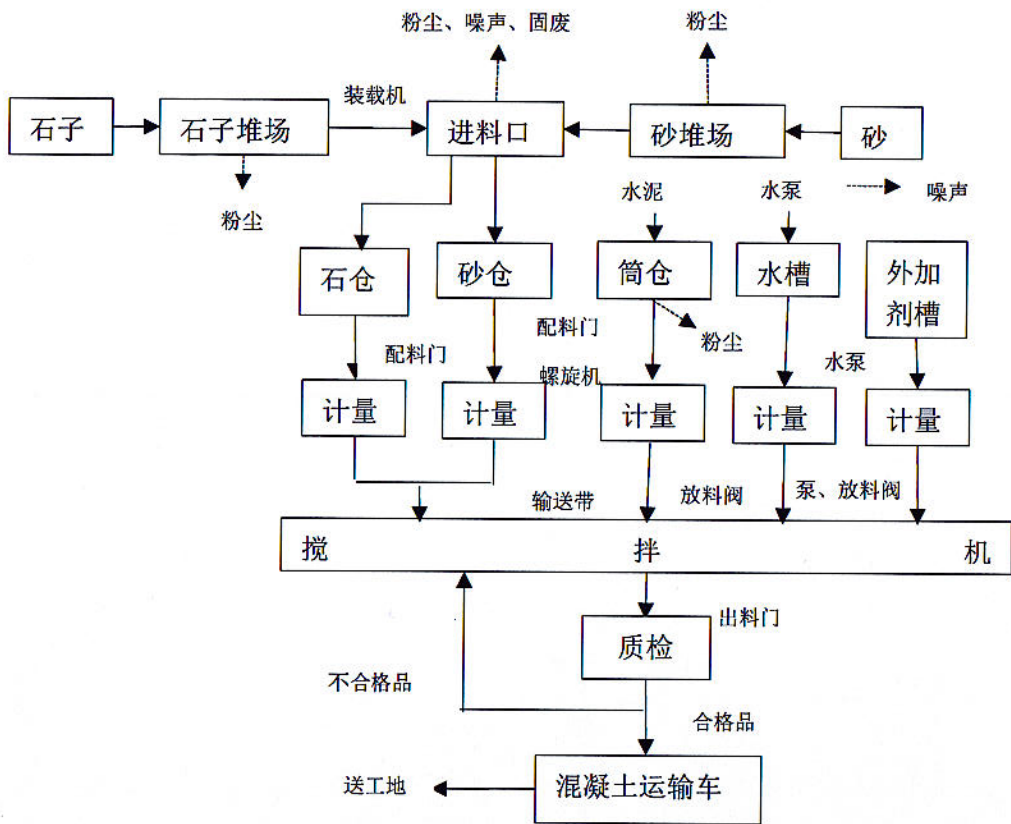


图 1 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和产污节点图

#### (2) 砂石作业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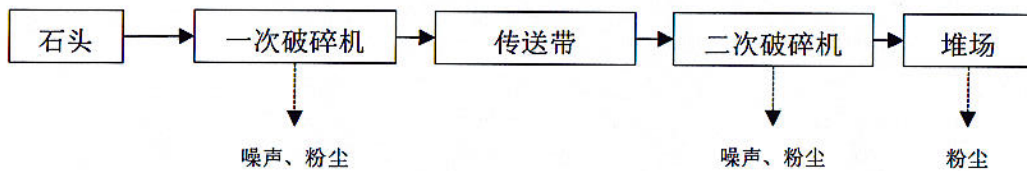


图 2 砂石作业工艺流程图和产污节点图



### (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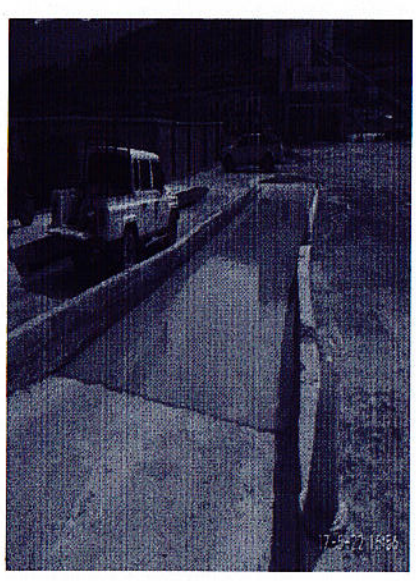
#### 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配料完成经过输送设备进入搅拌主机开始搅拌，搅拌合格的混凝土经过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不合格的混凝土重新返回搅拌机搅拌合格后方可出厂。

#### 砂石作业区：

项目砂石作业区工艺均为物理过程，来自基础开挖的废弃土石方或房屋拆迁余下的旧建筑材料(如砖、石头等)运至厂区后，由一次破碎机破碎后经传送带至二次破碎机，破碎后经传送带送至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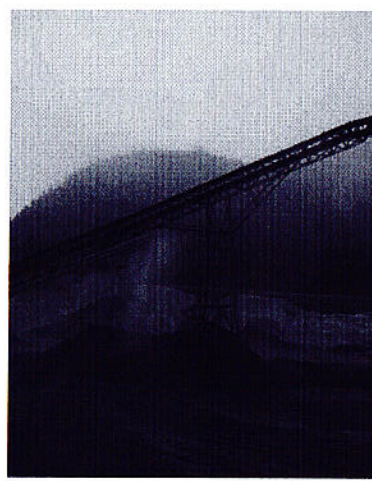
#### (三)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p>道路喷淋装置</p>	<p>堆场覆盖防尘网</p>	<p>洗轮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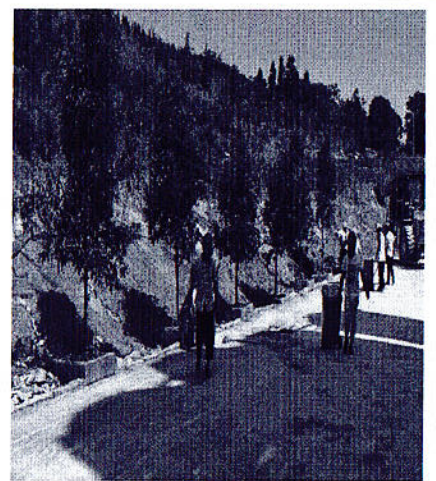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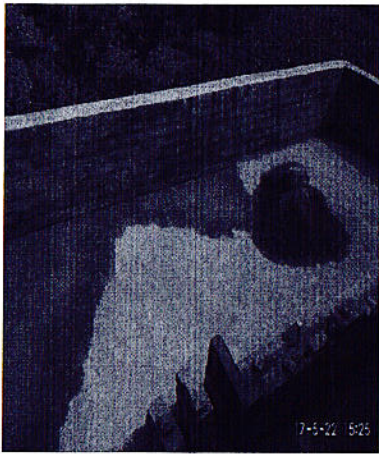
堆场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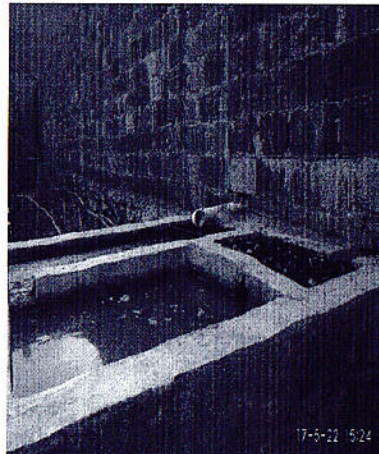
砂石作业区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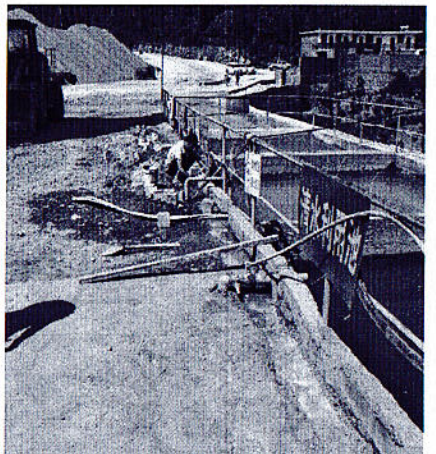
厂区绿化



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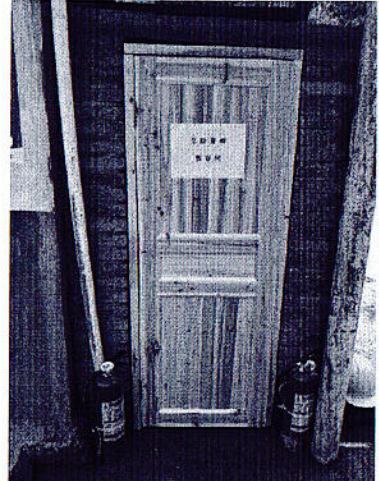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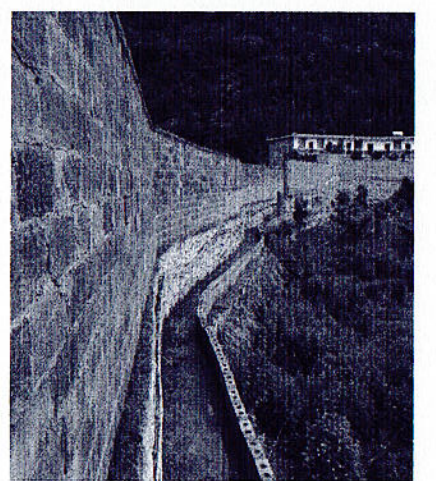
三级沉淀池



化粪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界围墙



#### 四、环评批复意见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审[2017]51 号《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TSP
二级标准限值	1.0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2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见表 4。

**表 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食堂油烟
标准限值	2.0

##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一) 监测内容

#### 1、废水

- (1) 监测点位：清水池（生活污水总排口）
- (2) 监测指标：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
- (3) 监测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采样 3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 2、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2) 监测指标：TSP。
- (3) 监测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 3、厂界噪声

- (1) 测量点位：厂界东、西、南、北厂界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点。
-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 4、食堂油烟

项目现只有 3 人在厂内就餐，故食堂油烟不监测。

### (二)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

测定指标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pH	水质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SS	水质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CODcr	水质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氨氮	水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七、监测结果

### （一）生产工况

贵州辅翰工贸有限公司，年生产混凝土约 20 万立方，年产砂石 10 万立方，年工作 350 天，2017 年 6 月 27~28 日，二日平均日产混凝土 480 立方，砂石 260 立方，生产工况分别为 84%、91%。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验收监测条件。

### （二）质量保证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三）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2）清水池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8。

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时段	TSP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TSPmg/m <sup>3</sup>
办公楼 1 (G1)	6 月 27 日	11:00	0.362	1.0
		13:00	0.130	
		15:00	0.170	
		17:00	0.213	
	6 月 28 日	11:00	0.128	
		13:00	0.130	
		15:00	0.174	
		17:00	0.152	
办公楼 2 (G2)	6 月 27 日	11:00	0.106	
		13:00	0.191	
		15:00	0.128	
		17:00	0.152	
	6 月 28 日	11:00	0.234	
		13:00	0.170	
		15:00	0.255	
		17:00	0.213	
打砂机入口旁 (G3)	6 月 27 日	11:00	0.383	
		13:00	0.652	
		15:00	0.745	
		17:00	0.511	
	6 月 28 日	11:00	0.319	
		13:00	0.674	
		15:00	0.435	
		17:00	0.587	
厂区入口 (G4)	6 月 27 日	11:00	0.277	
		13:00	0.213	
		15:00	0.191	
		17:00	0.217	
	6 月 28 日	11:00	0.213	
		13:00	0.218	
		15:00	0.234	
		17:00	0.149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 清水池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及时间	清水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6月27日			6月28日			二日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1	2	3			
pH	8.53	8.57	8.56	8.55	8.57	8.56	8.53-8.57	6-9	达标
SS	36	27	29	34	38	50	36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16	24	19	25	27	17	21	500	达标
BOD <sub>5</sub>	6.7	6.8	6.5	6.9	7.0	6.7	6.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27	0.33	0.16	0.19	0.26	0.11	0.22	100	达标
石油类	0.27	0.25	0.26	0.14	0.15	0.14	0.20	20	达标
氨氮	0.240	0.550	0.618	0.473	0.515	0.450	0.474	--	--

表 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月27日		6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厂界东	59.8	35.5	58.2	36.4	60	50
N <sub>2</sub>	厂界南	59.4	36.5	58.6	35.2		
N <sub>3</sub>	厂界西	51.4	36.1	52.3	34.6		
N <sub>4</sub>	厂界北	57.8	36.9	57.3	34.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八、环境管理检查

### 1、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工程落实环评批复及建议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结果见表 9。

表 9 环评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评批复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道路、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洒水防尘	已安装洒水喷淋装置
	筒仓放空口粉尘	自动衔接输料口	已落实
	筒库顶呼吸孔、库底粉尘	负压吸风收尘装置	已落实
	道路运输、堆场粉尘	道路洒水、半封闭式围挡	道路已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堆场已安装洒水喷淋装置及覆盖防尘网
	砂石作业区粉尘	砂石作业区常规除尘器设备	已安装洒水喷淋装置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	已安装家用式抽油烟机
废水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总有效容积 55m <sup>3</sup> ）	已建成三级沉淀池及事故应急池，废水回用不外排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206m <sup>3</sup> ）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m <sup>3</sup> +化粪池 22m <sup>3</sup>	已修建隔油池及化粪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收集处理。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沉淀池沉渣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m <sup>3</sup>	已修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	在厂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修建隔声围墙、绿化 276m <sup>2</sup> 。	项目东面、西面修建由 2.5m 高的围墙，南面、北面依托山体做围墙



##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 验收监测结论

贵州辅翰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2)废气：a、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b、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绿化吸收及喷淋洒水降尘；(3)噪声：修建隔声墙，场区限速、禁止鸣笛。(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4%、91%，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1、清水池

清水池各项指标浓度：

pH 8.53-8.57、SS 36mg/L、COD<sub>Cr</sub> 21mg/L、氨氮 0.474mg/L；

石油类 0.20mg/L、动植物油 0.20mg/L；BOD<sub>5</sub> 6.8mg/L

上述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周界各点监测最高浓度：

办公楼 1（G1） TSP 0.362mg/m<sup>3</sup>

办公楼 2（G2） TSP 0.255mg/m<sup>3</sup>

打砂机入口旁（G3） TSP 0.745mg/m<sup>3</sup>

厂区入口（G4） TSP 0.277mg/m<sup>3</sup>

上述各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为 51.4~59.8[dB(A)], 夜间为 34.1~36.9[dB(A)], 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 (1)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2)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二) 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十、附图附件

附图 1、监测布点图（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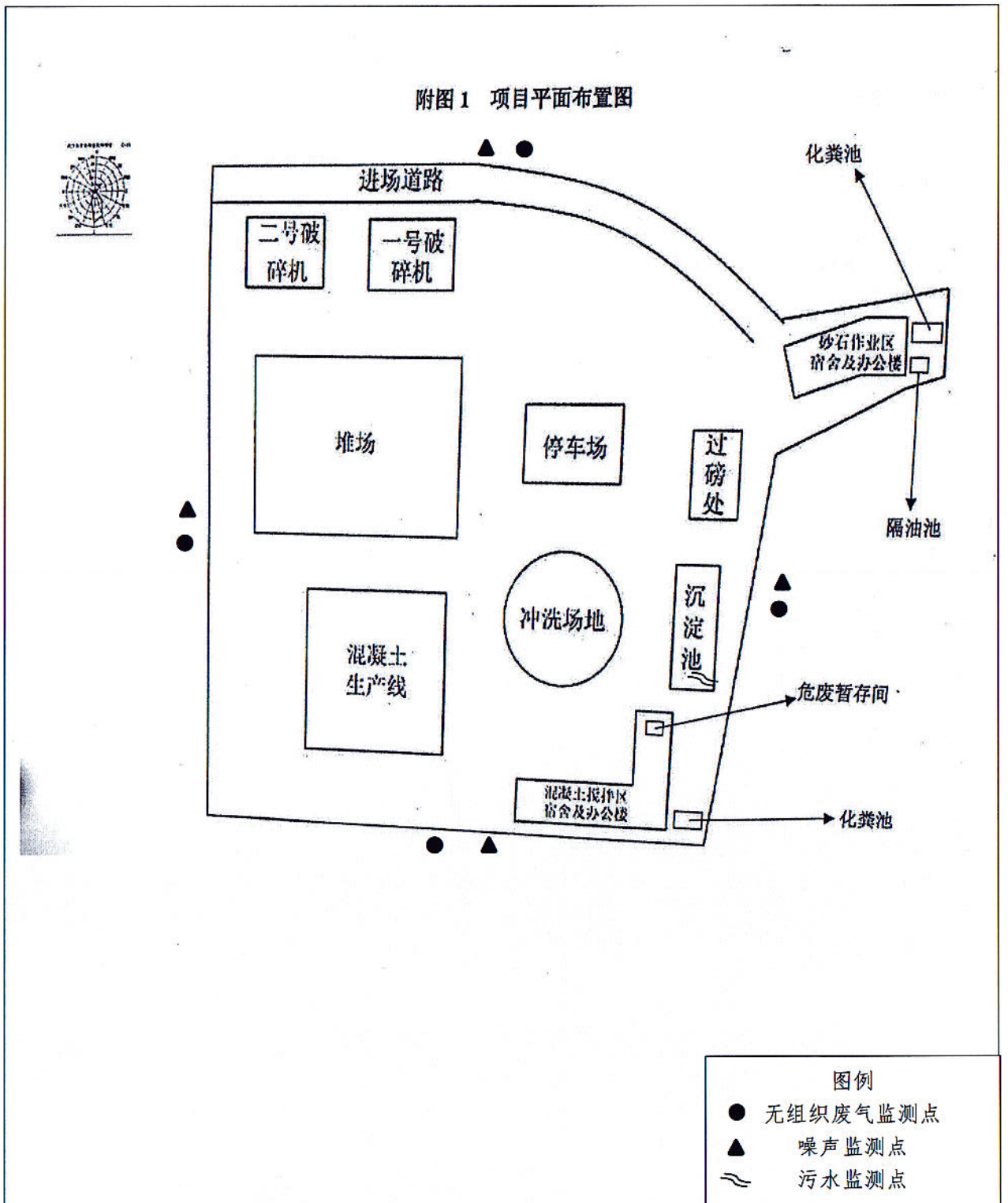
附件 1、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审[2017]51 号）关于对《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3、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7〕51号

签发人：张力

关于对《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辅翰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辅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7〕第5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建地址进行建设运营。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洒金教育城，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3.1%。项目占地面积13333.33m<sup>2</sup>（约20亩），厂区内主要分为混凝土搅拌区、砂石作业区、堆场区、冲洗区、办公生活服务区，并配套有道路、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不进行开采，原料来自基础开挖的废弃土石方或房屋拆迁余下的旧建筑材料（如砖、石头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混凝土约20万m<sup>3</sup>、年产砂石10万m<sup>3</sup>。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运营。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同时投入运营。



### 1、施工期: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投运,本此环评属于补办环评。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防治措施,并无遗留的施工期环境问题,且施工期没有产生任何环境纠纷,没有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影响已经消失。

### 2、营运期:

(1) 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考虑高峰期及特殊情况废水产生,一级沉淀池(兼进水调节池)应至少容纳12h废水产生量,一级沉淀池容积应不小于23m<sup>3</sup>,二级、三级沉淀池沉淀时间不宜小于8.0h,则二级、三级沉淀容积均应不小于15m<sup>3</sup>,即项目三级沉淀池容积不应小于53m<sup>3</sup>。本项目设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55m<sup>3</sup>。

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入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当地村民清掏用作农肥。化粪池总有效容积不低于2个月的废水储存量(容积 $\geq 22\text{m}^3$ )。

(2) 废气:项目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输送、计量、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道路运输粉尘采用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加强进厂公路建设和维护,运输汽车不超载,材料或产品压平加盖篷布,车厢经常检查维修,严实不漏料等措施;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筒仓库底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筒仓放空口粉尘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堆场粉尘采用洒水增湿措施;道路粉尘与尾气采用洒水增湿,减少怠速,加强绿化等措施;砂石作业区粉尘采用破碎机与筛分机分别安装一套除尘器设备;项目食堂油烟采用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厨房



屋顶排放；汽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恶臭气体采用化粪池周边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  $H_2S$ 、 $NH_3$  气体的植物；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3) 噪声：厂界四周修建围墙，采用砖混结构，高度不低于 2.5m；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加强绿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噪声到达东北侧 490m 的新寨组居民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其无影响。

(4) 固体废物：工艺中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清掏后全部返回搅拌阶段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在对设备检修时，将会产生废弃机油，属于危险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在废机油桶中，并在库房中设置危废暂存间暂时存放（危废暂存间面积  $1m^3$ ）且做好防晒、防渗漏以及泡沫灭火系统，之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外排。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卫生院建设竣工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监测等工作，备齐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经我局备案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贵州辅翰工贸有限公司

抄送：监察大队 污控股 评估中心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5日印发

共印5份



合同编号:

# 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单位:

贵州锦翰工贸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贵州翰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东山办民安风情街1-2-2号

联系人 电话：13595992277

乙方：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

电话：15985990032 黄淑珍

HW08 废矿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为防止废矿物油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多彩贵州”建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根据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严格环境监管措施的通告中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实行“六个一律”以最严格的手段加强环境监督。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甲方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进行专业处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置甲方的废矿物油，按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筑发改收费（20140720号）》（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依据向甲方收





取处置费。

(数量均以整数吨位计量)。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收费标准及费用

名称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备注
废矿物油(HW08)				
预收处置费				
联单办理费				
上下车费				
合计				

**(一)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弃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并负责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将凭《贵州省危险废弃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矿物油移至乙方场地处置；如甲方委托乙方全部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环保手续，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和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

废弃物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弃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识，标识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危险废弃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如甲方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弃物包装不规范，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弃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甲方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弃物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弃物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危险废弃物的装卸及运输：**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可由

甲方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也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弃物运输工作，危险废弃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弃物运输协议；危险废弃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四) 危险废弃物转移的风险承担：**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弃物乙方转

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处置费的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时, 乙方免费为甲方处置废机油一年, 免费处置有效期到2017年12月30日止。

(六) 其它事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 废矿物油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甲方废矿物油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 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如发现上述情况, 并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 甲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环境污染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七) 合同的免责: 合同期间, 甲, 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事情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 如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与实际不符的, 造成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合同期限: 从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有效期为1年。

(十) 约定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7年5月1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永富

委托代理人:

2017年5月11日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锦翰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盖章)：\_\_\_\_\_

2017年 5 月 2 日

